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398 号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周国龙

报告编制: 周国龙

校 核: 邓丹

审 核: 杨杨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6.8

采样人员: 王祥、周国龙

分析测定: 封礼斌、周碧蓝、王祥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293111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2400

目 录

| | |
|--------------------------|----|
| 一、前言..... | 1 |
| 二、验收检测依据..... | 1 |
| 三、工程概况..... | 2 |
| (一) 工程基本情况..... | 2 |
| (二) 加油工艺流程..... | 2 |
| (三) 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 3 |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要求..... | 5 |
| 1、环评结论..... | 5 |
| 2、批复要求..... | 5 |
|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 |
|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 6 |
| (一) 监测内容..... | 6 |
| (二) 分析方法..... | 7 |
|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7 |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7 |
|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7 |
| (二) 验收监测结果..... | 7 |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 8 |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 |
| (一) 结论..... | 10 |
| (二) 建议..... | 11 |
| 十一、附图附件..... | 11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前言

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盘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盘州环表审[2018]20 号）2018 年 1 月 29 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建设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检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4、《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盘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盘州环表审[2018]20号）。

6、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三、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项目位于盘州市新民乡黑石头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920 m²，其中站房面积 168 m²，为 1 层砖混结构，罩棚面积 400 m²（投影面积）。该加油站设置双枪加油机 4 台；油罐区 2 个钢制油罐，其中 92#汽油罐 1 个 30m³，0#柴油罐 1 个 30m³，储罐总容积为 45m³（柴油折半），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现有职工 7 人，两班倒，3 人在项目内食宿。

（二）加油工艺流程：

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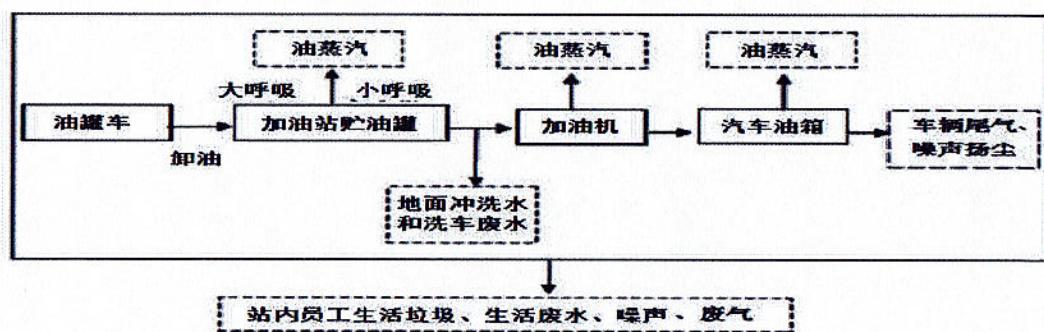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 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油气及厨房油烟。

①油气：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

②厨房油烟

项目用餐人数少，厨房安装抽油烟机将油烟抽出后经油烟管自然排放。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油水分离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进出车辆减速慢行，项目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营；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等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油泥，其污染治理措施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环保设施图片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要求

1、环评结论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油气及厨房油烟。

①油气：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

②厨房油烟

项目用餐人数少，厨房安装抽油烟机将油烟抽出后经油烟管自然排放。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地面冲废水经油水分离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油泥，其污染治理措施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

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批复要求

盘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非甲烷总烃 | 4.0mg/m ³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见表3。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2类 | 60 | 50 |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一）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点位：周界设置3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 采样频次：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3次。

2、厂界噪声

- (1) 测量点位：站界外1米处，东、南、西、北4个点。
-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3、污水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未检测。

(二) 分析方法

表3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检出限 |
|-------|------------------------------|-----------------------|
| 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 0.04mg/m ³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方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日平均销售油量约11t。2018年5月30~31日，日销售油量约10t，项目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正常营业。

(二) 验收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
- (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5。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 采样点位 |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 |
|----------------------|-------|-------|------|---|--|
| | 监测日期 | | 最高浓度 | | |
| | 5月30日 | 5月31日 | | | |
| 厂界西侧 G ₁ | 0.41 | 0.45 | 0.59 | 4.0 | |
| | 0.44 | 0.43 | | | |
| | 0.44 | 0.59 | | | |
| 厂界东南侧 G ₂ | 0.44 | 0.42 | 0.48 | 4.0 | |
| | 0.40 | 0.48 | | | |
| | 0.46 | 0.45 | | | |
| 厂界东北侧 G ₃ | 0.40 | 0.43 | 0.47 | 4.0 | |
| | 0.39 | 0.47 | | | |
| | 0.39 | 0.46 | |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 编号 | 监测点位 | 测量日期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限值 | | | |
|----------------|------|-------|------|-------|------|---|----|--|--|
| | | 5月30日 | | 5月31日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 |
| N ₁ | 厂界外东 | 54.3 | 39.0 | 56.4 | 41.9 | 60 | 50 | | |
| N ₂ | 厂界外南 | 49.0 | 38.2 | 54.4 | 42.3 | | | | |
| N ₃ | 厂界外西 | 54.4 | 40.0 | 56.1 | 41.1 | | | | |
| N ₄ | 厂界外北 | 58.6 | 42.0 | 57.9 | 42.2 | | |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 |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

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执行；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设有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未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6。

表6 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项目 | 污染物 | 措施 | 落实情况 |
|--------|---------------|-------------------------|----------------------|
| 废气 | 油气 | 通过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 |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 | 已建设化粪池 |
| | 冲洗地面废水 | 建设油水分离池，经油水分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建油水分离池 |
| 噪声治理 | 机械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 | 已落实 |
| | 车辆噪声 |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 |
| 固体废物处理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人员统一处理 | 已落实 |
| |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定期清掏处理。 |
| | 油罐油泥、油渣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绿化 | | 种植绿化 50 m ² | 已落实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要求：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循环使用；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3、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常营业。

1、无组织排放废气：

周界监测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厂界西侧 G1 0.59mg/m³；

厂界东南侧 G2 0.48mg/m³；

厂界东北侧 G3 0.47mg/m³；

综上所述，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站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为49.0~58.6[dB(A)]，夜间为38.2~42.3[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3、废水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废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二)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做到环保制度上墙。

十一、附图附件

附图：

1、监测布点图（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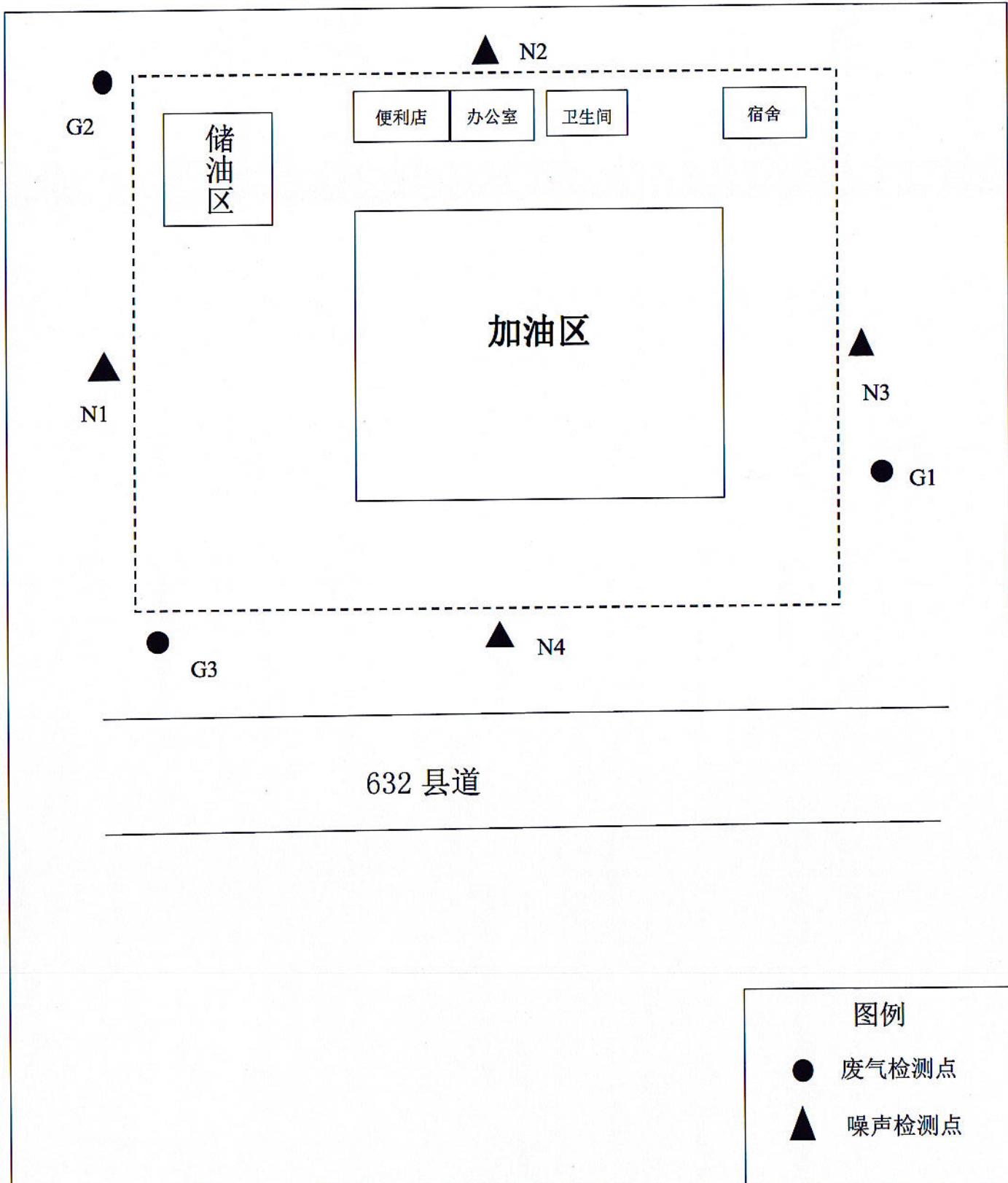
附件：

1、盘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油泥处置合同。

- 3、项目现场采样图。
- 4、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5、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图 1



附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盘州环表审[2018]20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长征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六盘水环评估表[2018]19号评估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全面,各章节设置合理,工程分析正确,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工程项目组成较清楚,图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必须予以落实。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市盘州市新民乡黑石头村。项目位置,经度:104.887000,纬度:25.367990。为三级加油站,项目占地面积为920m²,设置双枪加油机4台;油罐区2个钢制油罐,其中92#汽油罐1个30m³,0#柴油罐1个30m³,储罐总容积为45m³(柴油折半),建成运营后,年销售汽油1460m³,年销售柴油2550m³。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6.33%。

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拟定地点建设。

三、项目在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①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废水主要为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排水、车辆清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后交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②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护栏、围挡;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并加盖覆盖物;废弃渣土须按照指定路线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车辆驶离工地必须清洗车身及轮胎;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施工机械正常运行;装修期间,加强室内通风,降低装修废气影响;施工作业面、场内运输道路及时洒水抑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气、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③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统一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点一侧;施工设备尽量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保持机械润滑;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至次日06:00)施工,昼间运行机械的时间也应避开人们的休息时间(12:00-14:00);因混凝土连续浇注等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7日向当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并进行公示。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④施工过程产生的包装袋、包装箱、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应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运营期:①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厨房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改良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灌,不外排。本项目油罐需定期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不用水清洗,不产生废水,清洗后的汽油或柴油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运走处置;改良化粪池采用地下混凝土结构,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的施工要求，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油罐采用地埋式油罐，并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站区地面也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②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排放管道送至楼顶排放，车辆尾气在露天空旷条件下无组织排放，停留时间短，对空气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属应急电源，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机械排风系统抽入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③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消声吸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操作规程，控制进出场站车辆车速、禁止鸣笛，加强场区绿化，确保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④生活垃圾收集送至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由专业单位半年清理一次，污泥和油渣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对环境影响较小。储油罐由专业单位两年清除一次，储油罐油泥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油泥和油渣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和运输。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内容和评估意见结论，不给予总量指标。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试生产备案后 3 个月内，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备案通过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盘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李东林



附件 2

合同编号：S34544002014-0201034-001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油罐清洗和 油泥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与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其所指的加油站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全部委托给乙方负责。双方就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各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加油站和加油站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

2. 工程地点：贵州省省内

3. 承包内容：贵州石油分公司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加油站油罐清洗，不分大小，实行包干价，每罐 2500 元（2500 元/罐）

2. 油库油罐清洗、玻璃钢储罐、成立方米计算，每立米 2.7 元（2.7 元/立方米）

3. 油泥处置, 按油泥收集转运量, 以吨计算, 每吨 3000 元(3000 元/吨), 包含油泥运输费, 上车费、包装、处置等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 油泥量取 3-5 个具有代表性的加油站的油泥产生量作为依据。按平均数确定油泥数量; 油库油罐油泥量据实称重核算。

4. 在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工程完成后, 甲方负责验收并开据工程结算单(含工程量确认单及工程款金额), 于次月 5 日(工作日, 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前发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工程结算单后于当月 10 日(工作日, 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向甲方结算上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油罐清洗工程及油泥处置费用, 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以每座油库、加油站为结算单位, 一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工程款从甲方预付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预付款中扣除。

第三条 施工要求

1. 油泥处置和油罐清洗作业要确保做到安全和环保, 且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 油泥必须由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处理, 不得倒卖。乙方委托的油罐清洗单位必须有符合库站油罐清洗要求的相关资质和良好的油罐清洗业绩, 清洗方案须报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确定。甲方有权跟踪了解及监督油泥处理及油罐清洗方式和过程, 一旦出现安全环保等事件(故),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油罐清洗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按照中国石化《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标准验收，即无明显铁锈、杂质、水分、脏污油腻、铁钙痕迹、罐底罐壁及其附件表面无沉渣、油垢。

3. 油罐清洗作业由乙方委托两家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业绩的单位实施。乙方委托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由甲方通过资质和业绩审查，符合要求方可确定。在油罐清理单位确定后，无甲方认可，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油罐清洗单位。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同时参与甲方油库和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且油罐数量和工程量须大致相同。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清罐及油泥处置施工油污处置作业通知单》后，在规定的施工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加油站以每站、油罐以每罐为单位）完成油罐清洗及油泥运出油库（加油站）全部工作并交付给甲方使用，如超期未完成清罐等作业，每超期 1 天将扣 1% 的该次清罐等费用。

第四条 合同中约定责任条款

1. 乙方承诺已熟知并将严格遵守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的技术要求、操作规程、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企业安全禁令（试行）》、贵州石油分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的HSE 其它管理规定。乙方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后实施。施工之前由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条件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工。作业前需办理用火、临时用电和进入受限制空间作业票，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设一名现场监理，施工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发现乙

置作业通知单》规定作业时间进场施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施工而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油罐清洗和进行油泥处置的，乙方对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完成的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 1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时，乙方应继续赔偿。

5. 乙方无权对油罐清洗施工进行转包（甲方审核通过的清罐单位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结算单，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编号: 33400000-13-FW2019-0001

合同有效期: (合同至乙方的工程款冲抵完甲方预付给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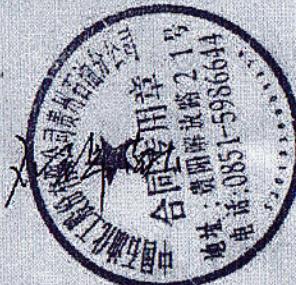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
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日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贵阳市城
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 贵阳

签约时间:

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确认。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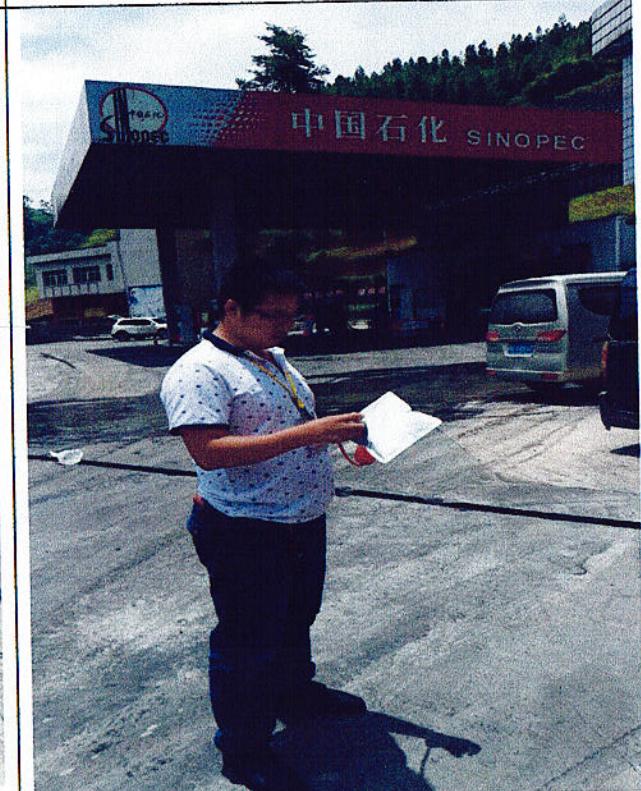
噪声测量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废气采样

附件 4



委托书

发给湖南省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报告结束